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吳美華與再審被告藍泳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12月19日112年度小上字第16號第二審民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廢棄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軒豪

法官 蔡仁昭

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